

# 西安文理学院

##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3〕52 号）要求，根据《西安文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学校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由西安文理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安文理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29-8258510）。

###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西安文理学院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推进依法治校、学校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载体，扎实做好学校

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信息诉求，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学校各项管理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取得长足发展。

### （一）明确信息公开责任。

根据学校制定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信息逐项分解，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划分信息公开任务，明确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清单中的每项公开内容落实到位。要求各部门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工作人员准确填报、分管领导认真审核，单位负责人最后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积极借助新媒体优势，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专题网站、校报校刊、微信公众平台、抖音平台等受众喜爱、便捷高效的新媒体载体发布相关信息。二是以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发挥书记、校长邮箱、校务反馈、OA 系统平台等作用，通过会议、会议纪要、党政公文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三是切实落实教代会制度。凡是需要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的决策政策、规章制度等，均须讨论通过后才组织贯彻实施。同时，学校高度重视基层教代会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教代会作为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和基本途径的作用。

### （三）扎实做好保密审查。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学校为规范新闻宣传工作的保密管理，制定《西安文理学院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办法》，遵循先自审，后送审，先审后发的原则，对学校网站上发布的新闻进行了严格的保密审查，建立审查记录档案。各单位在网站上登载、发布的新闻及其他信息，都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的责任人、发布内容、时间等要素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高度重视涉密文件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登记传阅、归类管理、清理清退、归档销毁，确保文件及相关信息运行安全。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利用学校门户网站每学期更新发布学校概况，每学年更新发布校情统计等办学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简介、领导班子、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设置、学校章程、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基本信息，定期召开教代会、党代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在会上集中向代表作出说明和反馈。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网站公布《西安文理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年度工作要点、计划等。

###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加强招生就业各项制度建设，对现有招生就业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对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办新出台的招生就业相关

规定的宣传，并严格执行。通过网站公开相关制度及招生数量、报考程序、录取程序等，严格执行阳光招生程序；按规定及时公开各类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对招聘单位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公开，及时向毕业生传达省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待遇，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创新招生就业信息公开渠道，开通“西安文理学院招生办”、“西安文理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开学校招生、就业政策及相关信息，为考生、家长、毕业生提供服务。

###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对现有财务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制定管理办法 9 项，涉及预算考核、决算管理、收费管理、支出管理、账户管理、档案管理、价格平抑基金等多个领域。至此，学校财务 10 年以上相关制度已基本完成更新，工作基本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通过网站公开相关制度及财务报销程序，按规定及时公开各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并按时在市政府官网和学校官网同步公开学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相关内容。充分利用新媒体在“西安文理学院计财处”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学校开票信息、常用银行账户信息及来款查询信息，为教职工提供便捷服务。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收费咨询，在收费现场公开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人事方面：通过西安市人事考试网、学校官方网站公开发布学校年度招聘计划、笔试面试名单、拟聘用人员公示等信息，确

保各个环节全程透明、公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推荐上级人才称号遴选工作，在校人事处官网公开评审程序，公示评审结果，确保了全过程公开。干部任免方面：严格执行干部相关工作程序，将有关工作安排、干部考察预告及任职公示通过宣传栏张贴、学校官网公开发布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信息公开公布；同时公布组织部与纪委办公室办公地点、信箱、邮箱及联系电话，广泛听取相关单位教职员工意见，接受相关问题咨询和有关情况反映等。干部任免职文件通过 OA 系统传送至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

#### （五）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及公开机制，通过网站、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开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定期教学检查情况，并编制《西安文理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以及教育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通过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以及网站公布学生数量及教学管理相关规定。

####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加强对学籍管理、学生申诉、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助管理进行宣传，并严格执行。通过学校网站、学工部网站和“西安文理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为师生提供便捷服务。对于涉及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及时在学生处网站进行了公开。主要涉及：学生申诉、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奖学金、

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助管理等五个方面。

#### （七）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加强学位学科制度建设，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对国家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厅等上级管理机关发布的通知，规则的宣传，及时安排落实工作精神。通过网站公开学位授予相关制度，及时公布学位授予和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报结果；优化学位审核授予流程，提升学位审核效率，加强学位管理的科学性；加大学位管理制度宣传，并严格执行。

#### （八）学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对来访交流情况做到第一时间上传新闻稿件。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通过部门网站及时公布了西安市“一带一路”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及西安文理学院“中亚五国”留学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专项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做到奖学金申请流程及遴选条件公开化。目前我校还没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以部门官方网站中没有相关信息。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公开情况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也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网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咨询电话，信息公开的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学校信

息公开制度落实到位，信息公开渠道便捷、措施有效，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广大受众对信息公开工作反映良好。

##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及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依规开展，在信息公开网公布有信息公开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下，学校未受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举报、复议及诉讼。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公开渠道不断多样，为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提供了真实、可靠、及时、有效的信息。但是，面对新形势下高校信息公开的新要求，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主要体现在校内职能部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信息公开内容细致程度与广大师生、社会公众对高校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需求还有差距，信息公开助推学校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的作用发挥还不够等等。接下来，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一）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深度融合**

信息公开是大学的社会责任与义务，更是加强依法治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途径。学校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目录的栏目设置，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学校及各单位业务工作的改进与提升。

### **（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随着学校管理重心不断下移，校内各单位在人、财、物方面的自主权不断扩大，相应的信息公开责任也越来越大。在此背景下，学校将重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压实各单位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找准信息公开工作与本单位业务工作、事业发展的契合点，充分激发校内二级单位和学院的信息公开意识与工作积极性，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切实将师生关心、社会关切的信息及时、准确、高效地予以公开。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西安文理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西安文理学院

2023年10月31日